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在 2013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管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2013 年度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届满，并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对监事会进行换届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各参会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陈振海先生、杨元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小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和单一股东提名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起，任期三年，其职责遵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度会议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3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次数	0

（2）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陈振海	监事会主席	3	3	0	0	0	否
黄小江	股东代表监事	3	3	0	0	0	否
刘江	职工代表监事	3	3	0	0	0	否

（3）会议议案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①《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②《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③《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④《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建设房产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黄小江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 2013 年度会议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2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次数	0

（2）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陈振海	监事会主席	2	2	0	0	0	否
杨元	股东代表监事	2	2	0	0	0	否
黄小江	职工代表监事	2	2	0	0	0	否

（3）会议议案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2013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部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各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公司正在持续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细致地对本年度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 2013 年度财务状况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监事会核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公司未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4、监事会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3 年公司未存在关联及对外担保情况。

5、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等规定，制定了严格、健全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运行的内部环境、投资风险识别与防范、过程控制、检查与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有效的制度保障；能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公司 2013 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很好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备、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运作并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不定期地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